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剛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6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2月2日屆滿（原應於108年12月1日屆滿，因該日為例假日，依法順延至同年月2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蔡 美 如

附表：支票							108年度除第241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	
001	海金實業有限公	第一商業銀行竹北	108年8月5日	65,468元	LB0000000		

（續上頁）

	司 蔡佩琦	分行				
--	-------	----	--	--	--	--